股票代碼：3622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三）四八三三六六五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三～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4～36	十九
(六) 質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1～44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45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6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47～54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40	二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德　錚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07,8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5%；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47,497 仟元，占資產總額 0.96%；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收入為新台幣 5,54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劉　水　恩　　會 計 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七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162,990	46	$ 4,184,896	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6,254	-	5,5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11,952	1	126,97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510,622	16	2,102,289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	-	18,33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081,536	14	1,419,803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26,910	4	483,63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10,264	81	8,341,446	8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37,207	3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7,032	-	19,67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7,822	-	17,82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2,061	3	37,49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成本				
1501	土地	16,223	-	16,22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436	1	31,236	-
1531	機器設備	1,314,315	9	903,221	9
1631	租賃改良	834,170	5	526,301	5
1681	其他設備	467,242	3	269,201	3
15X1	成本合計	2,778,386	18	1,746,182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947,515)	(6)	(636,532)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7,963	3	515,342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48,834	15	1,624,992	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462	-	8,986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161,983	1	112,957	1
1XXX	資產總計	$ 15,401,604	100	$ 10,125,87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9,000	-	$ 43,046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81,898	1	1,036,763	10
2140	應付帳款淨額	3,137,619	20	1,212,875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13,701	1	68,81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55,293	2	119,107	1
2170	應付費用	707,871	5	437,961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7,355	1	253,0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2,737	30	3,171,640	3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五）	147,382	1	76,765	1
2XXX	負債合計	4,730,119	31	3,248,405	32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1,095	9	1,316,430	13
3140	預收股本	548	-	8,774	-
31XX	股本合計	1,421,643	9	1,325,204	1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05,259	28	1,885,074	19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9,782	2	110,87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55,041	30	1,995,94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40	3	134,5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425	-	10,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1,580	29	3,457,127	3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39,245	32	3,602,068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058)	(2)	(57,15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12)	-	7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2,970)	(2)	(56,42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2,959	69	6,866,792	68
3610	少數股權	18,526	-	10,68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71,485	69	6,877,472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01,604	100	$ 10,125,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17,384,762	100	$ 12,757,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12,499,067)	(72)	(8,228,410)	(64)
5910	營業毛利	4,885,695	28	4,528,784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6,185)	(3)	(428,0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5,679)	(3)	(425,7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677)	(3)	(415,8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541)	(9)	(1,269,603)	(10)
6900	營業利益	3,376,154	19	3,259,181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59	-	3,66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40,271	-	34,457	-
7480	什項收入	45,500	1	67,5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730	1	105,7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6)	-	(74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4,74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91,218)	(2)	($ 41,511)	(1)
7880	什項支出	(53,560)	-	(18,4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9,960)	(2)	(60,697)	(1)
7900	稅前淨利	3,117,924	18	3,304,202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442,901)	(3)	(330,103)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2,675,023	15	$ 2,974,099	2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67,177	15	$ 2,967,311	23
9602	少數股權	7,846	-	6,788	-
		$ 2,675,023	15	$ 2,974,099	2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22.94	$19.76	$25.18	$22.75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22.52	$19.40	$24.32	$2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7,000	$ -	$ 1,266,848	$ 18,533	$ 350	$ 1,250,074	$ 19,052	($ 10,432)	$ 3,892	$ 3,605,317
現金增資	100,880	-	776,776	-	-	-	-	-	-	877,656
預收股本	-	8,774	-	-	-	-	-	-	-	8,77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76	-	(115,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2	(10,0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4,200)	-	-	-	(634,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	(158,550)	-	-	-	-	-	-	-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110,871	-	-	-	-	-	-	110,8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6,207)	-	-	(76,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162	-	11,162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967,311	-	-	6,788	2,974,09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6,430	8,774	1,995,945	134,509	10,432	3,457,127	(57,155)	730	10,680	6,877,47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31	-	(296,7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93	(45,9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30,000)	-	-	-	(1,3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5	(8,226)	15,478	-	-	-	-	-	-	26,917
現金增資	85,000	-	2,363,000	-	-	-	-	-	-	2,448,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180,618	-	-	-	-	-	-	180,6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3,903)	-	-	(20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642)	-	(2,6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667,177	-	-	7,846	2,675,0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1,095	$ 548	$ 4,555,041	$ 431,240	$ 56,425	$ 4,451,580	($ 261,058)	($ 1,912)	$ 18,526	$ 10,671,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675,023	$ 2,974,099
折舊費用	346,903	263,764
攤銷費用	12,818	10,795
壞帳損失	6,182	18,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652	(8,812)
存貨報廢損失	90,317	102,541
減損損失	14,356	9,6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746	-
其他損失	17,437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741)	(5,7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0,618	110,871
遞延所得稅	50,095	73,693
其　　他	(2,751)	3,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24	(61,175)
應收帳款	(564,470)	(1,123,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3	(2,847)
存　　貨	(850,687)	(722,819)
其他流動資產	(2,030)	(145,636)
應付票據	(854,865)	805,505
應付帳款	1,924,744	348,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86	63,745
應付所得稅	136,186	(78,604)
應付費用	269,910	233,794
其他流動負債	(83,133)	9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8,553	2,965,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149)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6)	-
購置固定資產	(1,325,706)	(980,0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209	17,868
其他資產增加	(125,270)	(94,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72)	(1,057,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6,917	$ 8,77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046)	6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24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48,000	877,656
發放現金股利	(1,330,000)	(634,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801	252,603
匯率影響數	215,012	50,8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78,094	2,211,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4,896	1,973,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2,990	$ 4,184,8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6	$ 7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6,620	$ 335,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貝里斯，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79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8,812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買賣。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於九十七年成立於越南，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盾 507,525,625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及觸控面板之買賣。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於中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7,459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附屬配件之加工製造業務。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46 人及 4,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直／間接持股比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間接持股比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100%（註)	100%（註)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1%	51%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100%	10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100%	10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註：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係由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持股皆為 83%，及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持股皆為 17%。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

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做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至四十六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之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及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46	$ 2,853
支票存款	1,917	1,750
活期存款	2,654,007	1,572,333
定期存款	4,504,520	2,607,960
	$ 7,162,990	$ 4,184,89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7%～0.70%及 0.10%～0.50%。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6,254	$ 5,513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但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1～100.03.31	USD26,100/NTD 785,4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02.10	JPY7,641/ NTD 2,75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20	USD1,000/ RMB 6,569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0	RMB6,509/ USD 1,0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22～99.03.02	USD22,200/ NTD716,41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0,271仟元及34,457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五、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112,257	$ 63,871
關係人	-	63,410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111,952	$126,976

六、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539,452	$ 2,124,937
關係人	-	18,333
減：備抵呆帳	(28,830)	(22,648)
	$ 2,510,622	$ 2,120,622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5	$ 22,648	$ 305	$ 4,079
加：提列呆帳費用	-	6,182	-	18,569
期末餘額	$ 305	$ 28,830	$ 305	$ 22,648

合併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美金699仟元及美金8,585仟元，均已於九十九年度收現。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七、存　　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576,478	$1,003,330
在製品	326,152	289,470
製成品	170,446	122,119
商　　品	7,885	586
在途存貨	575	4,298
	$2,081,536	$1,419,80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3,761 仟元及 310,71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12,359,098	$ 8,133,912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44,868	25,777
存貨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84	(34,589)
存貨報廢損失	90,317	102,541
存貨盤損	-	769
	$12,499,067	$ 8,228,410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710	4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497	23
	$ 337,207	

九十九年度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金額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9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4
	($ 4,746)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月及九月間分別投資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分別為 200,000 仟元 141,953 仟元及 123,196 仟元，均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處分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股權予非關係人，相關價款尚未收回，期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九、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7,032	$ 19,67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嵩益實業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5,185	15	5,185	15
AIS Corp.	14,356	16	-	-
累計減損	(19,541)		(5,185)	
	$ 17,822		$ 17,82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投資日本 AIS CORP. 14,356 仟元（約日幣 40,000 仟元），合計取得 16%股權。惟 AIS CORP.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聲請破產，本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認列減損損失 14,356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146,436	(2,792)	143,644	29,932
機器設備	1,314,315	(340,479)	973,836	661,834
租賃改良	834,170	(411,325)	422,845	238,316
其他設備	467,242	(192,919)	274,323	163,3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7,963	-	517,963	515,342
	$3,296,349	($ 947,515)	$2,348,834	$1,624,992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19,000	$ 43,04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78%～1.92%及 1.56%～2.4%。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592 仟元及 17,491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洋華光電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8 仟元及 1,155 仟元。

合併公司除洋華光電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24	34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0)	(53)
攤銷數	864	789
	$ 1,128	$ 1,082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347)	(11,702)
累積給付義務	(12,347)	(11,7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79)	(4,471)
預計給付義務	(16,726)	(16,1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06	2,556
提撥狀況	(13,220)	(13,6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469	10,25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373	3,1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462)	(8,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40)	($ 9,146)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910	$ 1,113
(五) 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57,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數為 105,700 仟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 877,656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87 元，發行普通股 10,088 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95 仟元、9,575 仟元、3,050 仟元及 3,045 仟元，分別發行普通股為 399.5 仟股、957.5 仟股、305 仟股及 304.5 仟股。於九十九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2,448,000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288 元，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21,095 仟元，分為普通股 142,109.5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17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665	-
盈餘轉增資	27,000	27,000
現金增資	350,880	265,880
合併發行新股	840,000	840,000
	$ 1,421,095	$ 1,316,430

預收股款

本公司自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分別為 54 仟股及 437 仟股，收取股款分別為 548 仟元及 8,774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項下。其中九十八年度之 437 仟股，已於九十九年度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其餘截至報告日止均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認股權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73	$ 21.02	4,510	$ 28.5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966)	17.87	(437)	20.01
年底流通在外	2,107		4,073	
年底可行使	804		1,468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10.01	3.90	$ 20.01	4.90
25.00	4.73	25.90	5.7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774 仟元及 110,871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年	4.9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667,177	$ 2,967,311
	擬制淨利	$ 2,650,562	$ 2,912,9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9.76	$ 22.75
（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9.64	$ 22.33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9.40	$ 21.97
（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9.28	$ 21.5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07仟元及122,11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0仟元及18,741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2%及不高於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31	$ 115,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5,993	10,082	-	-
現金股利	1,330,000	634,200	10	5.477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122,119仟元及董監酬勞18,741仟元。九十八年四月十五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30,143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8,550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017634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費用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526,362	$821,1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8,428)	(389,374)
其　　他	(825)	(1,753)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79,318)	(65,578)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益	25,122	-
其　　他	2,183	(10,31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1,127)	(161,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9,459	39,950
當期所得稅（約）	323,428	232,111
遞延所得稅	48,060	68,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7,585	16,50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3,828	12,753
	$442,901	$330,103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207	$ 28,487
存貨報廢損失	-	4,127
其他	13,506	3,200
	$ 56,713	$ 35,814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37,736)	($ 68,727)
其他	37	2,022
	($137,699)	($ 66,705)

(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依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5.01.01～99.12.31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451,580	$3,457,127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適而優	本公司	適而優
$ 552,271	$ 1,356	$ 506,463	$ -

2.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適而優	本公司	適而優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99 年為預計）	11.10%	-	12.72%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89,908	$ 429,129	$1,619,037	$ 793,286	$ 351,961	$1,145,247
勞健保費用	35,593	17,930	53,523	25,859	10,271	36,130
退休金費用	16,446	9,274	25,720	11,879	6,767	18,646
其他用人費用	36,133	19,688	55,821	33,548	6,335	39,883
折舊費用	287,132	59,771	346,903	195,651	68,113	263,764
攤銷費用	7,610	5,208	12,818	6,236	4,559	10,795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096,250	$2,667,177	134,952	$22.94	$1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2,114		
員工分紅	-	-	4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096,250	$2,667,177	137,497	$22.52	$19.40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284,661	$2,967,311	130,448	$25.18	$22.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4,242		
員工分紅	-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284,661	$2,967,311	135,037	$24.32	$21.9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2,990	$7,162,990	$4,184,896	$4,184,89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54	16,254	5,513	5,51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1,952	111,952	126,976	126,9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10,622	2,510,622	2,120,622	2,120,622
其他應收款	282,849	282,849	331,519	331,5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07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7,032	17,032	19,674	19,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2	-	17,822	-
存出保證金	19,134	19,134	19,218	19,218
負　債				
短期借款	19,000	19,000	43,046	43,0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81,898	181,898	1,036,763	1,036,7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1,320	3,251,320	1,281,690	1,281,690
應付費用	707,871	707,871	437,961	437,961
其他應付款	125,642	125,642	208,485	208,48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6,156	29.13	$ 5,422,723	$ 106,117	31.99	$ 3,394,428
日圓	817,736	0.36	292,927	319,441	0.35	110,907
港幣	13,455	3.75	50,428	3,935	4.13	16,234
人民幣	15,242	4.44	67,689	9,799	4.64	45,439
越南盾	1,625,361	0.0014	2,339	15,096,320	0.0017	25,362
韓幣	5,382	0.0262	140	9,178	0.0276	252
歐元	2	38.92	78	2	45.98	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14	29.13	1,777,350	13,180	31.99	421,631
日圓	2,023,899	0.36	724,961	2,026,024	0.35	703,436
港幣	60,357	3.75	226,220	2,356	4.13	9,682
人民幣	222,313	4.44	987,174	102,111	4.64	473,998
越南盾	68,322,032	0.0014	98,332	-	-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Elegant）	實質關係人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合　機	$ 184,020	1	$ 134,858	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Elegant	$ 348,966	4	$ 264,738	3
雅士晶業	246,617	2	-	-
合機	12,222	-	12,719	-
	$ 607,805	7	$ 277,457	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3.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	$ -	-	$ 63,410	5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	$ -	-	$ 18,333	100

(3) 應付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	$ 4,068	2	$ 7,613	-

(4)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Elegant	$ 1,020	1	$ 67,819	99
雅士晶業	112,681	99	996	1
	$ 113,701	100	$ 68,815	10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Elegant	$ 26,600	$ -	6.45%~7.10%	$ 399

5. 租賃交易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	內容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	租金支出	$ 48,875	49	$ 36,381	100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450 仟元。

6.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個體間提供之保證請詳附表一。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41,734	$ 29,857
獎金	1,890	1,060
紅利	15,196	8,540
	$ 58,820	$ 39,457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新台幣 440,084 仟元、日幣 915,987 仟元、美金 3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60,150 仟元。

(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32,801 仟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十九年度		
	機電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營收	$ 880,275	$ 16,504,487	$ 17,384,762
成本與費用	(607,084)	(12,378,168)	(12,985,252)
部門損益	$ 273,191	$ 4,126,319	$ 4,399,510
投資損益			(4,746)
公司一般收入			91,730
公司一般損失			(344,778)
利息費用			(436)
公司一般費用			(1,023,356)
稅前淨利			$ 3,117,924
可辨認資產	$ 764,457	$ 14,094,641	$ 14,859,098
長期投資			372,061
公司一般資產			170,445
資產總額			$ 15,401,604
折舊費用	$ 16,325	$ 330,578	

	九十八年度		
	機電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營收	$ 695,660	$ 12,061,534	$ 12,757,194
成本與費用	(547,150)	(8,109,281)	(8,656,431)
部門損益	$ 148,510	$ 1,721,397	$ 4,100,763
投資損益			$ -
公司一般收入			105,718
公司一般損失			(59,952)
利息費用			(745)
公司一般費用			(841,582)
稅前淨利			$ 3,304,202
可辨認資產	$ 558,826	$ 9,407,612	$ 9,966,438
長期投資			37,496
公司一般資產			121,943
資產總額			$ 10,125,877
折舊費用	$ 16,575	$ 247,189	

(二) 合併公司產業主要分為機電事業群及光電事業群，其中機電事業群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另光電事業群主要係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表所列之各部門收入為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部門之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等非營業性質之費用或損失。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營業收入貢獻比率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該特定部門使用之資產、股權投資等。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之主要明細如下：

地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	$13,016,010	$10,733,889
內銷	4,368,752	2,023,305
	$17,384,762	$12,757,194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A公司	$5,583,649	32	A公司	$5,251,609	41
B公司	4,302,818	25	B公司	3,440,359	27
C公司	3,516,745	20	C公司	1,278,587	10
F公司	536,851	3	D公司	406,752	3
G公司	498,605	3	E公司	296,668	2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子公司	$ 3,195,888（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在此限。）	$ 174,780 (USD 6,000)	$ 174,780 (USD 6,000)	（註四）	1.64	$ 5,326,48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3,195,888（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在此限。）	306,210 (USD 10,000)	291,300 (USD 10,000)	（註四）	2.73	5,326,480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95,888（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在此限。）	214,690 (USD 7,000)	203,910 (USD 7,000)	無	1.91	5,326,48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及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3,195,888（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在此限。）	289,350 (USD 9,000)	-	（註四）	-	5,326,4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652,959×30%＝3,195,888。

註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652,959×50%＝5,326,480。

註四：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擔保。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	$ 17,032	-	$ 17,032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	17,822	
	AIS Corp.	無	〃	1	-	16	-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189,710	40	189,71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86	147,497	23	147,497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000	$ 200,000	-	$ -	$ -	$ -	20,000	$ 189,710 (註一)
本公司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886	141,953	-	-	-	-	7,886	147,497 (註一)
本公司	LITE- ON Young Fast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LITE- ON Young Fast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	123,196	3.5	105,759	(123,196)	(17,437)	-	-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按持股比率認購調整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246,617	2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112,681)	(99)	
本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48,966	4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020)	-	
本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	銷貨	(184,020)	(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	

註：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業	$ 200,000	$ -	20,000	40	$ 189,710	($ 25,726)	($ 10,29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業	141,952	-	7,886	23	147,497	57,409	5,544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 396,491 USD 12,000	係被投資公司－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396,491 USD 12,000	$	$ -	$ 396,491 USD 12,000	100	$ 84,766 RMB 18,205	$ 337,016 USD 11,569	$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491 USD 12,000	$ 349,560（註1） USD 12,000（註2）	$ 6,429,311

註 1：換算滙率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另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上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註 2：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800307450 號函原取得赴大陸投資美金 500 萬元額度，惟自核准日起一年內未完成實行，故自核准日起一年內未完成實行，故此增資許可業已失效，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016,271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度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237,035	—	7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14,32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11,88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693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7,13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016,271	—	6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21,33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81,933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1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 5,53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48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56,39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4,57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69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431,173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20,08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0,49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55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 3,796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237,035	—	7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14,327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1,880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55,782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2,046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16,271	—	6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21,336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581,933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2,180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費用	170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0,794	—	6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61,878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6,390	—	1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1,248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570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票據	699	—	-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50,794	—	6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1,878	—	—
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431,173	—	2
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20,084	—	-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0,496	—	-
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7,346	—	-
	九十八年度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057,159	—	8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5,06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5,271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8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83,559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 8,91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667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0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17,91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65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57,159	—	8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5,06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5,271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587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283,559	—	2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8,91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 212,667	—	2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13,202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3,481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06,946	—	1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72	—	-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3,481	—	3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6,946	—	1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072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7,910	—	1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65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